

④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10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六月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四十册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十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冊前期編輯 雁旭

本冊後期編輯 張小銳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光緒二十年

一	收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美領事收留日本奸細事	八月初一日	一
二	收湖南巡撫吳大澂電	爲遵旨趕赴威海出洋督戰事	八月初一日	二
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葉提督擬俟兵齊秋後合力前進事	八月初二日	三
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丁提督到大連灣事	八月初二日	六
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查明天津軍械所書吏通寇傳播軍情事	八月初二日	七
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華日屢在平壤交鋒事	八月初二日	九
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備兵五萬前往朝鮮與我交戰事	八月初二日	一〇
八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南洋購煤及開采事	八月初二日	一一
九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布置臺灣防務事	八月初二日	一三
一〇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美使飭領事將日本奸細交給滬道審訊事	八月初二日	一五
一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訂購英國輪船等事	八月初二日	一五
一二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請飭各口嚴密查拏日船事	八月初二日	一七
一三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嚴查日本奸細等事	八月初三日	一八
一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訂購配炮快船事	八月初三日	二〇
一五	收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日本奸細是否轉交中國審理事	八月初三日	二一

一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公州未見法國人及教堂事	八月初三日	二二
一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飭查各口有無日船事	八月初三日	二三
一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自元山登陸飭葉提督準備迎擊事	八月初三日	二四
一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探得日軍各路人數事	八月初三日	二四
二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丁提督巡洋均未見日船事	八月初三日	二六
二一	收兩廣總督李瀚章電	為法稅司妻子在越地被擄事	八月初四日	二六
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船并未闖進各口等事	八月初四日	二八
二三	發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為日本奸細轉交中國滬道事	八月初四日	二九
二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進呈新地圖事	八月初四日	三〇
二五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謝絕圖利要挾事	八月初四日	三〇
二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請添兵朝鮮事	八月初四日	三一
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軍增兵朝鮮事	八月初六日	三三
二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購船費用實余多少事	八月初六日	三四
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籌撥購船費用事	八月初六日	三四
三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是否準法商販運芝麻出口事	八月初七日	三六
三一	發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芝麻出口礙難禁阻事	八月初七日	三七
三二	發奉錦山海關兵備道電	為副都統由奉天前赴朝鮮事	八月初七日	三七
三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踞朝鮮京畿道黃海道及通商各口岸事	八月初七日	三八
三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在朝日軍情形事	八月初七日	三九
三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俄國派海軍船隊進發朝鮮事	八月初七日	四〇

三六	收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日奸細均學童請慎用刑等事	八月初七日	四〇
三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葉提督朝鮮籌備布防情形事	八月初七日	四一
三八	發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探明俄國派海軍船隊進發朝鮮事	八月初七日	四四
三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遼陽教案首犯按律正法事	八月初八日	四四
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調集兵力以防後路受襲仍催援兵按期前進事	八月初八日	四七
四一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陳湜程文炳率兵北上事	八月初八日	五〇
四二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審訊日奸細事	八月初八日	五一
四三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美領事交到搜獲之日奸細圖據事	八月初八日	五二
四四	發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再借德華銀行銀兩事	八月初八日	五三
四五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請準閩浙米商分赴鎮江揚州販運事	八月初八日	五三
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聶士成回津募勇事	八月初九日	五五
四七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將日奸細押解來甯懲辦事	八月初十日	五九
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派兵艦赴朝鮮系保護商民事	八月初十日	六〇
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電飭聶士成星夜兼程回平壤助剿事	八月初十日	六一
五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設法購船事	八月初十日	六三
五一	發山東巡撫福潤電	爲催辦山東教案事	八月初十日	六四
五二	收出使法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法催辦呂推等案事	八月初十日	六五
五三	收津海關道電	爲請速印發執照以供俄商運茶事	八月初十日	六六
五四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上海製造局需嚴防事	八月初十日	六七
五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欲擾江南機器各局製造軍火等事	八月初十日	六八

五六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嚴密戒備日本犯上海事	八月初十日	六九
五七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籌撥湖南募勇槍械事	八月初十日	六九
五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本進兵平壤沿途在各地征糧雇馬等事	八月十一日	七二
五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防備日軍從龍崗圍攻事	八月十一日	七五
六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設法購置外洋軍械事	八月十一日	七七
六一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請旨簡放長江提督一缺事	八月十一日	八〇
六二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為探得俄派船赴平壤調處事	八月十一日	八一
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各軍開赴黃州遇日軍情形事	八月十二日	八二
六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吳大澂查看威海防務事	八月十一日	八五
六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軍分路來犯平壤調兵堵截援剿事	八月十一日	八六
六六	發出使法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呂推等案已照復法使事	八月十一日	八八
六七	收山東巡撫福潤電	為蒙陰盜案尚未破獲鄒縣教案了結事	八月十一日	九〇
六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英輪船救出廣乙船兵丁仍送回營內效力事	八月十二日	九一
六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查明軍械局實無偷盜互換用銷款不符等事	八月十二日	九三
七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募勇難以多添事	八月十二日	九五
七一	發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為新約用寶仍交赫德由英奇美領取事	八月十二日	九六
七二	發廣西巡撫張聯桂電	為法使催查龍州土匪情形事	八月十二日	九七
七三	發山東巡撫福潤電	為查教民申謀詐贖事	八月十二日	九八
七四	發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遼陽教案已結事	八月十二日	九九
七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軍力取平壤請催續調援兵星夜兼程事	八月十三日	一〇〇

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北洋船隊赴旅順事	八月十三日	一〇二
七七	收廣西巡撫張聯桂電	爲遵查土匪情形事	八月十四日	一〇三
七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來攻大同江我調兵晝夜防守事	八月十四日	一〇三
七九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設法購辦槍械事	八月十五日	一〇六
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四面交攻我軍餉銀槍械等難以速到事	八月十五日	一〇八
八一	收山東巡撫李秉衡電	爲濟南機器局製造洋火藥以備撥用事	八月十五日	一一一
八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與日訂立和約攻擊中國實爲自保事	八月十五日	一一一
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平壤電綫不通似爲日軍所斷事	八月十六日	一一二
八四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遵旨先購毛瑟槍萬杆事	八月十六日	一一三
八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設法會剿我軍勢單力薄事	八月十七日	一一四
八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由滬撥款購毛瑟槍事	八月十六日	一一六
八七	發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擬向美國銀行貸款事	八月十六日	一一八
八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合攻催援兵速往事	八月十七日	一一九
八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議購獵船四艘事	八月十六日	一二一
九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查補圖書集成事	八月十五日	一二六
九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購槍款電匯德國事	八月十五日	一二七
九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百姓與日軍開仗事	八月十七日	一二八
九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平壤難守速派宋慶由旅順趕往義州布置事	八月十七日	一二九
九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北洋六船兩艇護送運兵船事	八月十七日	一三一
九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宋慶兵力太薄需募勇添兵籌餉事	八月十八日	一三二

九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阿輪一切議定惟英嚴查兵輪出口事	八月十八日	一三六
九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輜重十日內方能到達事	八月十八日	一三七
九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審辦日奸細事	八月十八日	一三八
九九	收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香港借銀還銀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一
一〇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日兵艦在大東溝交戰情形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二
一〇一	收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香港可借銀還銀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四
一〇二	發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即與香港妥定借銀還銀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五
一〇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日兵艦在大東溝交戰傷亡情形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六
一〇四	收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密商銀行貸款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八
一〇五	發新加坡總領事黃遵憲電	爲小呂宋商人所捐軍需銀兩匯到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八
一〇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顧問官條陳攻奪東三省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九
一〇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平壤難保及在朝各將情形事	八月十九日	一五二
一〇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海軍戰艦均已到旅順及損傷情形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三
一〇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日兵船在鴨綠江交戰陣亡情形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四
一一〇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遣船攔截運米接濟日軍之英商船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六
一一一	收漕運總督松椿電	爲陳湜率兵兼程赴津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七
一一二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嚴催陳湜星速北上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八
一一三	發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與美定借銀兩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九
一一四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臺灣防務需款甚鉅擬籌借洋款事	八月二十日	一六〇
一一五	收盛京將軍裕祿等電	爲左寶貴陣亡及籌備防務事	八月二十日	一六三

一一六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籌撥陳程兩軍軍餉事	八月二十日	一六六
一一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圍攻平壤左寶貴奮勇血戰陣亡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六七
一一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仍留宋慶駐防旅順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七三
一一九	收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香港借銀不成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七五
一二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鴨綠江西岸布防及宋慶赴九連城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七六
一二一	收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電	爲奉旨帶兵前往奉天駐紮九連城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七八
一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平壤失守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三
一二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仁川登岸等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四
一二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丁汝昌受傷由劉步蟾代理提督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
一二五	發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英法派員查看湄江上游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
一二六	發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陳程兩軍軍餉已準在兩淮鹽厘銀內動用事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
一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葉馬諸軍在義州暫紮不知能否力禦日軍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
一二八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程文炳應否前行入都陛見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
一二九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請將程文炳派往奉省共辦邊防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一
一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與德商訂購四艦艇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三
一三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軍需轉運受阻及整頓各軍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
一三二	收山東巡撫李秉衡電	爲遵旨飭曹州鎮帶兵北上所遺缺派員另署事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
一三三	發廣西巡撫張聯桂電	爲查明馬提督是否有背約章事	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
一三四	發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中英法三國會勘湄江邊界事	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
一三五	發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程文炳已奉旨北上事	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

一三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購槍款可否由出使經費內墊撥事	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
一三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請少購兩獵艇酌購一船事	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三
一三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電飭各軍過江擇地駐紮整頓修養事	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六
一三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船在大同江修補事	八月二十四日	二〇八
一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威海有日兵船游弋事	八月二十四日	二〇九
一四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俄欲勸日激流勇退并日軍已向奉天進發事	八月二十四日	二一〇
一四二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為及早開議商借洋款辦法事	八月二十四日	二一一
一四三	收署黑龍江將軍增祺電	為俄兵在瓊瑋城對岸操演請早做籌防事	八月二十四日	二一二
一四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葉志超遵旨全軍先回九連城一帶嚴防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一六
一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各軍陸續過江擇要駐紮并請撥款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一八
一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船逃至朝鮮長沙埠修理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二〇
一四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船游弋威海旅順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二一
一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船游弋旅順大連灣一帶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二二
一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俄使來津會商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二二
一五〇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為布置奉天防務事	八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一五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拏獲代日本運貨之英船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三〇
一五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查明日本購置軍火數量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三一
一五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山海關一帶防務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三二
一五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津局添購槍械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三五
一五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查明奉省威武峪地名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三八

一五六	收兩廣總督李瀚章電	爲廣東提督唐仁廉奉旨進京陛見事	八月二十六日	一三九
一五七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購買英國槍械密運德國海口裝船日期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四〇
一五八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大局垂危迅速籌劃防務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四一
一五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探得九連城駐守日軍只有四百名等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四四
一六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催魏光燾啓程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四五
一六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天津大沽等地布置防務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四六
一六二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搜查運送軍火之英輪船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五〇
一六三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英國售與日本之船應否扣留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二
一六四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皇太后萬壽英進呈八音琴等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四
一六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宋慶啓程日期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五
一六六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截獲接濟敵船之巴山特船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六
一六七	收署漕運總督鄧華熙電	爲陳湜率兵北上已過清江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七
一六八	收總兵田在田電	爲由德州即刻啓程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八
一六九	發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將截獲日船帶入口內查驗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九
一七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籌械布防懲處逃跑之員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〇
一七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奏請嘉獎中日海戰勇敢出力之將士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三
一七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鴨綠江留渡船數隻傷員用過撤回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五
一七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泰安事已飭查事	八月二十六日	二六六
一七四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三國會勘湄江界務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六六
一七五	發雲貴總督王文韶電	爲法請更正滇越邊界圖地名方位事	八月二十七日	二六八

一七六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重訂電報秘密之法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九
一七七	收廣西巡撫張聯桂電	為并無馬提督界外示諭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七〇
一七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飭查朝鮮公州斃法教士事	八月二十八日	二七一
一七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粵存槍械已告盡難再借撥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四
一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船九隻停泊口外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五
一八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軍艦兩艘過威海游弋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六
一八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來華南北洋恐有戰事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七
一八三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日兵三隊來華飭所屬臺營嚴防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八
一八四	發盛京將軍裕祿電	為飭奉省各處嚴密布防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九
一八五	收署黑龍江將軍增祺電	為與俄交涉俄兵對我城開操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〇
一八六	發盛京將軍裕祿電	為查明鴨綠江以西入奉省有一險路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二
一八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飭復廣乙艦管帶林國祥官職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二
一八八	收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電	為統率各營馳赴九連城日期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三
一八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營口防務準撥本關積存稅銀募練防軍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五
一九〇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山海關調兵協防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八七
一九一	收雲貴總督王文韶電	為雲南水灾毋庸請款接濟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九〇
一九二	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為各關洋員有願報效軍營者準其告假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九二
一九三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各營兵擅入租界即按軍律懲處事	八月二十九日	二九四
一九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英國泰晤斯新報言英日結好事	九月初一日	二九五
一九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調撥南洋槍械情形事	九月初一日	二九六